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年　　報	次年2月底前填報	109年12月3日北市主公統字第1093012443號函增訂	表　　號	11070-05-02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臺北市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參加人次

中華民國114年

項目別	辦理場次(次)	參加人次（人次）		
		總　計	男	女
總計	549	152,711	103,922	48,789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本局輔導管理科

填表說明：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局會計室(紙)，1份自存(紙)。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臺北市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參加人次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臺北市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參加人次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活動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辦理場次及參加人員性別分類。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辦理場次：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臺北市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總場次。

(二)參加人次：民眾參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補助臺北市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男女總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本局輔導管理科依各臺北市體育團體每年申請體育活動經費補助之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一式3份，1份送本府主計處(電)，1份送本局會計室(紙)，1份自存(紙)。